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5〕16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转专业、转专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转专业、转专项管理办法（修订）》已于2024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转专业、转专项管理办法（修订）》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 学生转专业、转专项管理办法（修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学生的个性和特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广体〔2022〕43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个性发展原则。转专业主要是根据学生专长，为优秀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

（二）现实性原则。转专业必须以学校的专业办学资源为前提，必须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公正性原则。转专业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程序正当性原则。转专业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转专业必须在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方可按相关要求办理。不得在录取后、取得正式学籍前为学生调整专业。

第三条 基于学校教学资源条件、专业整体发展等原因，转专业学生数应适当控制。原则上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总成绩

名列所在专业前 20% 的一年级学生具备转专业申请资格，转出、转入人数比例均不应超过同年级原专业学生数的 5%。

第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 (二)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因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三级甲等）检查证明确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者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或留级时原专业取消或暂停招生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 (一) 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 (二) 体育类、艺术类、普通类三类专业之间跨类转专业的；
- (三) 其他以特殊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一) 申请。申请转专业学生于当年秋季学期第 15 周

填写《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学生成绩表现等）一并报送转出二级学院，经转出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由转出二级学院提交教务部；

（二）考核。拟转入二级学院成立3—5人考核小组，根据专业特点，制订考核方案，并向学生公布，报教务部备案。拟转入二级学院于秋季学期第16-18周组织专业水平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教务部。教务部于秋季学期第16-18周组织校级理论考核。专业水平考核成绩与校级理论考核成绩各占总成绩50%。考核结束后，由教务部汇总学生的转专业考核情况。各二级学院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和接收人数计划进行择优录取，并将含有拟转入学生名单的报告和转专业申请材料送教务部审批。

（三）审批。教务部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考核结果等材料进行核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四）公示。教务部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教务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被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所在二级学院领取转专业材料批复件，教务部对已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学籍进行学籍异动。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

（二）学生转入新的专业，根据在校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情况，编入相应年级，按照转入的专业所适用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号不变；

(三)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 应取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后方能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 与转入专业相同、学分及要求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可互相替代, 不必补修。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专业核心课程, 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 须补修;

(四)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八条 根据招生情况、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或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经学生同意, 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九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转专项

第十条 学生转专项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资格审核、考核认定, 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 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正式公文)告知有关部门。学生转专项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 符合转专项的各项要求;

(二) 拟转入专项的教学班人数及教学条件允许, 并经所转入专项教学班任课教师同意;

(三) 通过拟转入专项的技能考核;

(四) 除特殊原因(个人身体原因、达不到专项班开课要求等)外, 学生转专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专项手续, 由二级学院公示, 并报教务部备案, 同时告知相关部门;

(五) 需要跨二级学院转专项的, 由拟转入专项所属二级学院考核审定后, 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转专项的办理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转专项, 必须在入学后第一学期第十五周如实填写并提交《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转专项审批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 理由充分;

(二) 资格审核。根据相关规定, 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资格审核;

(三) 组织考核。资格审核通过的本科生, 在入学后第一学期第十七周参加理论或技能考核, 由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考核标准由各专项所属教研室统一制定, 考核时间、地点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

(四) 认定公示。学生参加理论或技能考核经二级学院认定通过后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 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正式公文)告知财务部等有关部门, 转专项事宜于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

(五) 转入就读。公示无异议后, 获批转专项的学生从第二学期开始到所转入的专项就读; 学生转专项后, 必须补修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该专项应修读而未修读的必修和限选课程。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准转专业(转专项)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 已办理转专业(转专项)者, 不允许再次申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现所属专业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				
拟转入专业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				
申请原因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审核	现所属二级学院初审意见		教务部复核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认定	拟转入二级学院考核认定		教务部确认结果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工作 校领导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原因并附拟转入专业特长的证明材料, 理由充分;
 2. 经二级学院、教务部资格审核通过后, 交该表至教务科统一办理。

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转专项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现所属专项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				
拟转入专项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				
申请原因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核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认定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部 备案登记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学生填写转专项申请原因并附拟转入专项特长的证明材料, 理由充分;
 2. 经二级学院资格审核、考核认定、公示无异议后, 交该表复印件至教务科备案。